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2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

被告 莊秀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200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736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3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合約書第11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01 日前向渣打銀行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2 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
03 金之帳款，就前一期月結單之累積消費金額，以結帳日之次
04 日為起息日，而新的消費帳款，則以銀行入帳日為起息日，
05 以年息20%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詎被告自民國99年3
06 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卡合約書第26條之約定，被
07 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8 期，尚欠新臺幣（下同）11萬8,200元本金及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之利息。

10 (二)、被告於94年5月6日與渣打銀行簽訂借據（定儲利率指數專
11 用），向渣打銀行借款4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9
12 日起至101年5月9日，借款利率第1期至第3期按渣打銀行定
13 儲利率指數加1.25碼（每碼0.25%，以下同），第4期至第6
14 期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17.24碼，其後改按渣打銀行
15 定儲利率指數加41.24碼固定計付，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並
16 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
1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9年4月11日起未依約清償，
18 依借據（定儲利率指數專用）約定條款第4條之約定，已喪
19 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22萬736元及如
20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

21 (三)、嗣上開信用卡及借款債權於101年12月14日起轉讓予原告。
22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23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7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9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30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餘額代償申請
31 書、分攤表、借據（定儲利率指數專用）、歷次渣打銀行定

01 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會
02 函、經濟部函、信用卡合約書、101年12月14日民眾日報公
03 告報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47頁)，核屬相符；又被告
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
06 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薛德芬